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

1.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朱洪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諸大建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朱洪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同日生效；及
3. 諸大建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洪超先生（「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朱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朱先生，58歲，為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之一、高級律師。彼擁有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在合同法、民事侵權法、公司法等法律領域具有豐富的訴訟和非訟經驗，長期以來擔任相當數量大型國企、世界五百強企業以及政府部門的常年法律顧問或特邀顧問。彼為中國首批證券從業律師，已經參與了多達四十多家的中國大型企業的重組和上市工作。

朱先生現為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彼亦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與上海大學法學院及華東政法大學兼職教授。

彼曾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第三、四、五、六屆副會長、上海市律師協會第六屆會長，上海市律師協會第七屆監事長。

彼現為以下各公司之獨立董事：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3 (SHA)）；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68(SHE)）；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鉅派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JP (NYSE)）；易居（中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EJ (NYSE)）。彼曾於以下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00 (SHA)）、易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6 (SHA)）、騰達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12 (SHA)）。彼亦現為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已確認彼：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
- e) 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本公司已與朱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市場薪酬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並受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其後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諸大建先生（「諸教授」）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同日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諸教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諸教授須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近日，諸教授已通知本公司，彼將不會在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諸教授退任後，彼亦將不再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諸教授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朱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並對諸教授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及卓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涂建華、黃煥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諸大建、錢麗萍、朱洪超